

黄山区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FS34100320240116 号 001

甲 方: 黄山市黄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电 话: 0559-8581181

地 址: 黄山市黄山区太平东路文体大楼

乙 方: 黄山学院 电 话: 0559-2546749

地 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 39 号

甲方按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乙方中标本项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黄山区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服务名称: 黄山区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按规范要求采集填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落实测绘、照片影像、文字简介、地理坐标打点定位等工作,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登记及论文发表等工作(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应做好相应的文物保护工作)。

服务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至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本合同所采购的服务名称、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等在磋商文件与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均有明确的规定。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6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

拾壹万元整), 分项价格在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本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 预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50% (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信息录入审核完成并通过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审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通过最终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五、项目完成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430 日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并应在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甲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因文物普查工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文物普查工作需随着国家文物局、安徽省文物局、黄山市文物局对普查成果验收标准和时间的调整来调整验收标准和时间。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四) 验收不合格的处置

1、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工作内容存在错误或瑕疵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因重大过失导致项目工作内容出现重大错误, 乙方应按照每延期一日 1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最高至合同价的 2%。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乙方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后一年内，为甲方提供免费的质量保证服务。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要求赔偿。其标准为每延期一天 1000 元，最高至合同价的 2%。

(二)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文物受损的（受损情况需由专门的检测机构认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免收，不涉及。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山市黄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陆份，乙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在合同期限内, 乙方须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在甲乙双方履约过程中, 甲方不承担安全责任。

(四) 甲方因工作需要, 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资料, 及乙方在甲方属地采取的数据资料需严格保密, 不得外传。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公开发表文章、著作、信息等。

(五) 甲方项目负责人徐秀妹、毕秀文,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潇, 双方履约事宜由以上同志经办, 甲乙双方如有人员变动, 应正式通知对方, 并经对方同意。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黄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黄山市黄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甲方法人/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乙 方: 黄山学院

乙方法人/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